

115年數位發展部全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推廣

案 開發團隊及創意生力軍招募辦法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為促進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及深化公私協力創新治理，數位發展部自112年起推動公民科技試驗場域示範案，透過地方政府、公民科技社群及跨域夥伴共同合作，運用數位科技回應公共議題需求。前幾屆計畫已成功促成地方政府與公民科技團隊攜手合作，發展包含「跑者驛站-友善運動地圖」、「災防資料彙整系統」、「消防設備自行申報自動排程系統」，「兒童早療聯合評估門診線上預約及查詢系統」等數位服務，展現公民科技在公共服務創新與社會問題解決上的實踐成果。

今年度計畫以「Civic Action Hub 公民科技協力場」為核心精神，並以「用行動點亮公共創新（Light up Public Innovation Through Action）」為年度主題，期待打造跨領域協作與實踐平台，串聯地方政府、公民科技社群、數位人才及民間組織，共同投入公共議題解決行動，讓創新構想轉化為可驗證、可落地且具擴散性的公共服務方案。本年度聚焦「科技防災」主題，遴選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共四縣市地方議題，期望結合防災實務需求、資料共享機制與數位技術創新能量，透過公民科技社群協力開發災情通報、預警示警、物資調度及應變管理等數位服務原型，提升地方政府防災韌性與公共服務效能。

本計畫持續導入「數位轉型輔導顧問」及「創意生力軍」協作機制，邀請具數位服務、公民科技及相關實務經驗之專家參與輔導，並廣

邀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投入公共議題實作，促進知識傳承與人才培育，進一步強化我國公民科技生態系之永續發展。相關專案成果將依循「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開放公眾檢視、貢獻與回饋。數位發展部亦將持續精進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推動機制與公共程式治理模式，鼓勵跨領域合作與公私協力創新，共同打造兼具科技創新、民主參與及社會價值的數位社會創新環境。

貳、執行單位：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執行單位）

參、議題需求

一、議題題目：

（一）南投縣政府－全民災情通報與視覺化平台

1. 背景說明：

南投縣地形以山區為主，幅員遼闊且聚落分散，部分地區位處土石流潛勢區、易成孤島地區及偏遠山區，於颱風、豪雨及地震等災害發生時，常面臨道路中斷、通訊受阻及災情掌握不易等挑戰。地方政府受限於人力及資源，難以即時掌握全縣各地災情現況，災害資訊蒐集與傳遞仍仰賴各單位逐層通報，易產生資訊落差及時間延遲。目前縣府尚無對外開放之公民參與回報機制

2. 需求說明：

擬提供對外開放之災情通報與視覺化平台，讓民眾、村里長、幹事、防災士、志工、社區組織等皆能參與災情回報。當同一地點有2人以上回報相同災情時，由縣府派員處理。平台並須公開災害現場回報內容及後續處理結果，使

民眾可即時查詢處理進度，藉由全民參與提升防災韌性與資訊透明度。

(二) 基隆市政府－防災士培訓報名平台

1. 背景說明：

基隆市消防局現行辦理防災士培訓業務，民眾報名及學員資料管理係採Google雲端表單方式，由承辦人員人工彙整報名及開班後學員資料，作業耗時費力。學員完訓後須等待證書發放，證書之發放、換證及補發進度亦仰賴人工追蹤，過去曾發生資料漏失致學員領證時間過長之情形。

2. 需求說明：

擬建置系統化報名平台，串接學員資料以利彙整，並提供證書領取與補發進度追蹤功能，減輕承辦人員行政負擔。未來作業盼將報名、審核、通知全面線上化：民眾於網頁填寫資料報名，消防局於線上審核，系統自動發送通知信，課後由民眾自行上傳照片及資料，消防局系統匯出後交由消防署製作證書，補發流程亦比照辦理。

(三) 苗栗縣政府－志工與物資管理工具

1. 背景說明：

苗栗縣消防局盼建置系統，涵蓋志工管理（包含考量志工曾獲相關訓練或認證的資格，並於現場回報人身安全狀態）、物資管理（捐贈熱食、短效期物資之發送與領取地

點公告，避免物資過期浪費）及災害相關資訊等功能。

2. 需求說明：

救災動員時，志工需進行安全回報等作業，盼能建置線上化流程，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短效期物資（如熱食、捐贈物資）之發送與領取地點須即時公告，以降低物資過期報廢比例，減少事後清運負擔，並提供災害相關數據資料呈現，以利預判地區災害警戒程度。

(四) 新北市政府—弱勢機構災情即時回報平台

1. 背景說明：

地震等災害具有「無法預測、救援急迫、常伴隨通訊中斷」等特性，亟需快速掌握災情。惟轄內避難弱勢機構（如醫院、護理機構等）數量繁多，現行震後係由市府人工逐一電話確認各機構安全狀況，全數清查預估需耗時數小時，難以快速聚焦搶救資源。

2. 需求說明：

擬建置全國性避難弱勢機構「災情即時回報系統」，由機構主動回報安全狀況，市府僅需聯繫尚未回報之機構，以縮短整體災情掌握時間，並協助災防人員於黃金救援時間（72小時）內快速掌握優先搶救地點。系統並須考量通訊中斷時之替代回報模式，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之通訊限制。

二、公共程式標準規範需求：為推廣共享公共程式概念，本計畫開發成果須依照「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釋出（規範

詳細內容請參照：<https://standard.publiccode.net/>），以合作團隊保有著作人格權為前提，請獲選合作之開發團隊將成果上架至數位發展部 GitHub (<https://github.com/moda-gov-tw/>) 並建立相關文件，以利未來擴散及發展。

三、專案期程：於本案招募結果公告後，由執行單位於115年9月上旬啟動媒合會議協助開發團隊與地方政府議題合作內容，請參閱「玖、團隊合作注意事項」內之期程規劃。

肆、研發辦法

為鼓勵投入之開發團隊協助推廣案進行，本計畫將提供獲選之4組開發團隊參與獎勵，詳細辦法請參照「壹拾、開發團隊注意事項」說明。

- 參與獎勵：每隊共30萬元等值禮品(券)。

伍、團隊組成說明

一、團隊組成：須由1名數位轉型輔導顧問（由執行單位安排）+ 至少1名創意生力軍組成團隊。

二、組成方式：

人數不限，可以團隊方式組隊報名或個人報名。

陸、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1). 成員無國籍限制，但需持有合法在台居留之證明
- (2). 創意生力軍：年齡、身分與國籍不設限。若未滿18歲之參賽者報名，須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始得參與。
- (3). 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支隊伍，不得同時加入兩隊（含）以上，違者取消資格。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19日中午12時止。

三、申請方式：

(1).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表申請辦理，若為組隊報名，「創意生力軍」須派員一名成員擔任組長，應於受理期間，將應備之申請資料上傳至報名表。

四、徵求數量：本計畫採公開招募開發團隊及個人「創意生力軍」方式辦理，並於文件初審及團隊決選後，遴選出4隊正取和4隊備取團隊。

柒、審查說明

一、文件初審審查標準

提案內容須針對本計畫公告之「議題」提出具適切性、可行性的解決方案，且須採用「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進行開發，評分比重如下表：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專業 經驗 (30%)	能力及專業經歷	■專業背景符合（15%） ■具實務經歷（15%）	30%
提案 適切性 (35%)	解題提案對應適切性及提案內容 完整性	■解決地方議題需求（25%） ■結構清楚（10%）	35%

提案 可行性 (35%)	提案規劃及執行 之可行性	■ 規劃合理 (15%) ■ 技術可行性 (15%) ■ 風險管控 (5%)	35%
--------------------	-----------------	--	-----

二、文件初審審查流程：

執行單位收到申請案件後將進行資格及應備資料書面審查，如提案計畫書或提案簡報符合目標議題需求且應備申請資料完備，將進行文件初審。

三、文件初審核可公告：預計於115年8月20日於數位發展部活動官方網站，公告文件初審核可名單。

四、團隊決選暨縣市合作儀式典禮活動：文件初審核可名單之團隊，執行單位將通知參與115年8月25日之團隊決選暨縣市合作儀式典禮活動，活動當日將進行現場提案評選，遴選出的團隊後續執行單位將主動聯繫並啟動與縣市政府合作之工項作業。

捌、報名應備申請資料

一、提案申請表（組隊參加請參見附件一、個人報名請參見附件二）

二、提案計畫書或簡報

應以中文撰寫並以Word檔、PowerPoint或開放文件格式（ODF）編排之可編輯檔案，需編列目錄與頁碼，其內容應包含如下：

(1) 提案議題（請說明申請之議題及緣由）。

(2) 團隊簡介：請製表條列說明：成員姓名、經歷（需符合前開申請資格）、校系資訊、成員專長及分工、成員過往專案參與經歷等，相關作品集或證明可列為附件。

(3) 提案內容：

1. 問題分析（分析擇定議題之現況與問題）。
2. 施作方法（預計如何解決與改善、預期開發之解決方案）。
3. 施作管道（預計合作開發或導入之平台或場所）。
4. 協處單位（預計合作或請益的單位或團體、使用者研究對象類型）。
6. 資源協助（請提出開發期間需求資源領域，可列出需求議題類別或專家學者資訊，執行單位將依實際狀況洽邀可能之專家學者）。
7. 公共程式標準規範（請列出符合「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產出的開源軟體套件或採用之授權方式）。
8. 期程規劃（開發期程規劃表）。

(4) 預期效益（本提案帶來的效益，包含其影響力、可擴散性及可行性）。

壹拾、開發團隊注意事項

- 一、開發團隊獲選及組隊完畢後，應配合本計畫期程進度執行、繳交文件及配合宣傳。重要階段期程規劃請參照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概述	預計時程
1	公告文件初審核可名單	公告文件初審核可名單，通知參加8月25日-團隊決選暨縣市合作儀式典禮。	115年8月20日公告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概述	預計時程
2	參加團隊決選暨縣市合作儀式典禮	文件初審核可之提案團隊出席活動，Demo Pitch簡報，獲選團隊當日與4縣市機關進行合作儀式	115年8月25日
3	公告審查結果	公告獲選團隊名單	115年8月25日
4	繳交開發設計規劃書	開發團隊須於預計時程前提供開發設計規劃書	115年9月中前完成
5	簽訂合作文件 *查核點一	開發設計規劃書經合作機關確認後，將由執行單位依該規劃書與開發團隊簽訂合作契約	115年9月底前完成
6	完成工具開發(初版)	開發團隊提供初版程式碼及數位工具測試平台	115年10月中前
7	資安掃描與修補完成(中風險以上)	配合源碼、弱點掃描(於正式環境下檢測)，針對初版程式中風險以上弱點安排修補完成	115年11月底前
8	使用者測試與調整	為確保開發內容與使用者需求相符，進行縣市政府測試回饋(至少4位使用者進行測試)	115年11月底前
9	完成工具開發(最終版) *查核點二	開發團隊完成調整並提供最終版程式碼及數位工具平台	115年12月底前
10	資安掃描與修補完成(中風險以上)	配合源碼、弱點掃描(於正式環境下檢測)，針對最終版程式中風險以上弱點安排修補完成	116年1月中前
11	程式碼開發/移轉	將最終版程式上架/移轉至機關GitHub(包含程式碼簡介、Readme、授權條款等)	116年2月15前
12	完工報告 *查核點三	開發團隊繳交成果報告書、成果簡報	116年3月1日前
13	宣傳成果	開發團隊配合本計畫宣傳需求，於合作期間提供文件或相關素材	合作期間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概述	預計時程
14	宣傳活動	開發團隊配合本計畫宣傳曝光，參與成果影片拍攝、出席成果交流座談會...等	合作期間

二、參與獎勵每隊共30萬元等值禮品(券)將依合作契約，由執行單位進行三階段查核完成後，撥予決選獲選之團隊(30%、30%、40%)。

三、本計畫核發之參與獎勵將列入當年度個人所得額計算，衍生之相關稅金由領取人自行負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獲得之參與獎勵，將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須預扣20%之所得稅。

四、若開發團隊未能完成約定項目及配合行銷宣傳活動，本計畫將不予以核發參與獎勵。

五、合作期間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或相應資源，合作團隊應自行籌措並依相關規範施作。本計畫除支付參與獎勵，無其他經費協助。

六、合作期間團隊應與本計畫執行單位簽署合作契約、保密暨個人資料維護切結書，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七、合作團隊須配合本計畫之行銷宣傳需求，提供相關文件及素材，必要時出席宣傳活動。

八、合作團隊須配合本計畫之行銷宣傳需求，同意並授權推廣宣傳成果等相關活動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乙方之肖像，包含媒體露出使用。

壹拾壹、其他

- 一、 相關諮詢請聯繫負責窗口（洪小姐 02-2700-7782、蔡小姐 02-8692-5588分機3862），平日週一至週五9：00~18:00，或來信 5588bd@udngroup.com.tw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隨時增補或修訂。

附件一、組隊參加之團隊提案申請表

「115年數位發展部全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推廣案」

團隊申請表

申請團隊 基本資料	擇定議題題目			
	申請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1 組長	姓名		聯絡電話	
	企業名稱 / 學校科系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團隊成員 2	姓名		聯絡電話	
	企業名稱 / 學校科系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團隊成員 3	姓名		聯絡電話	
	企業名稱 / 學校科系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團隊成員 4	姓名		聯絡電話	
	企業名稱 / 學校科系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附件二、個人參加之申請表

「115年數位發展部全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推廣案」

個人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企業名稱 / 學校科系	
	聯繫電話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議題志願	志願 1	
	志願 2 (可留空)	

附件三

保密暨個人資料維護切結書(個人)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為○○團隊名（以下簡稱乙方）成員，與○地方政府○○(以下 稱合作機關)合作○案名○○（以下簡稱本案）參與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執行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業主) 115 年全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推廣案，於本案執行期間將取得、接觸、知悉或利用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所有之業務秘密、公務秘密、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為維護雙方權益或履行甲方依法或契約對第三人之義務，立書人同意以下各條款規定：

第一條 業務秘密與公務秘密

- 一、業務秘密與公務秘密範圍：立書人於本案執行期間，使用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設備、資源或因職務關係，直接或間接收受、接觸、知悉、構思、創作或開發之資料及資訊，或標示「密」字或其他類似文字經宣示為機密者，不論書面或電子檔案，例如：
 - （一）財務及會計帳務、人事管理、個人薪資、專案經費編列。
 - （二）執行本案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 （三）本案職務範圍內開發或創作之電腦程式、研究報告、計畫書。
 - （四）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合作對象或與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有委託關係之業主指定為非公開應保密之 資訊。
 - （五）其他有關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業務、公務或其他活動

之事物或資料，且非一般從事類似事業或活動 之人所知悉者。

二、立書人對前項業務祕密與公務祕密應保持其機密性，非經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或依立書人職務之正當履行，不得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使用之，立書人離開團隊後或本案執行期間結束後亦同。

三、立書人執行本案期間所持有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或有業務關係第三者（下稱資料所有人）之資料（不論是否屬應保密資訊），均應於離開團隊後、本案執行期間結束或經資料所有人通知後一併返還予資料所有人，不得擅自銷毀、變更或持有。

第二條 競業禁止與擔保

立書人於本案執行期間、執行期間結束或離開團隊，不得利用本案執行期間所創作或知悉有關本案之機密資訊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工作或經營業務；亦不得使用未經權利人授權之智慧財產權或機密資訊，執行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

為履行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依法令或契約對第三人個人資料保護義務，就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有關本案職務範圍內對第三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遵循法令及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所規定個人資料處理相關規定，履行相關告知事項，並依契約或法令或當事人同意之蒐集處理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進行處理或利用。

二、個人資料電子檔案應存放於甲乙雙方約定之系統並加密保存，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存放在個人電腦或其他雲端存儲空間。如係書面之個人資料，應交由甲方指定的專人或依甲方指定方式進行保存管理。

三、立書人應僅於本案執行目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禁止基於其他目的對相關資料為使用或恣意存取。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項，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甲方、業主及合作單位內部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個資管理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五條 立書人理解並同意本切結書內容，且接受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監督，若有違反，致損害甲方、業主、合作機關或第三人之權益，立書人無條件接受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處分並與乙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